

关于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 页次  |
|----------|-----|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附表     | 3   |

委托单位：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72 号

## 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尚柳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河南尚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河南尚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河南尚柳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河南尚柳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报告期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张攀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艳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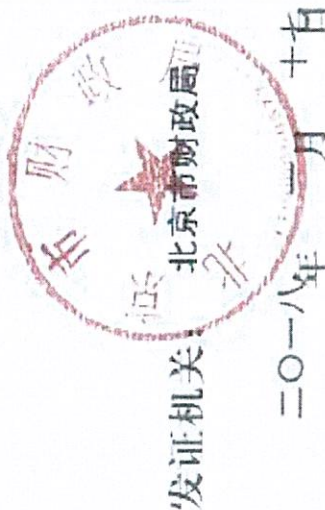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用于本报告使用

无效。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本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王鑫  
Full name 王鑫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3-12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728198903120134



王鑫 1100015473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互太河南分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12.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南分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12.19

此复印件仅供本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姓 Full name 朱丽伟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2-1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71992100751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丽伟 110100750125

证书编号: 11010075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所